

项目编号：BYTC2026CG032

采购招标代理协议

委 托 方：洋县人民法院

受 托 方：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

采购招标委托代理协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 洋县人民法院 自愿委托由 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采购招标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一、委托代理双方

委托采购方（甲方）：洋县人民法院

受托代理方（乙方）：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、采购项目内容、数量及预算总额

序号	项目名称	采购预算	采购方式
1	基层法庭审判庭升级改造服务项目	158.00 万元	竞争性磋商
项目基本情况：采购云庭审管理平台升级改造服务、系统及数据交互对接等配套庭审系统。与省高院审务督查平台数据对接，支持与全国一张网办公办案平台系统对接，满足日常办公办案需求。			

三、委托代理内容（服务范围）

- （一）编制采购（包括招标、谈判、询价等）文件，发布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等信息；
- （二）组织采购活动，包括组织评审小组、组织开标评标（或谈判询价）、推荐（或确定）中标（或成交）供应商，提交采购报告，发出中标（或成交）通知书等。
- （三）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采购情况报告。

四、甲方权责

- （一）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、服务需求等资料，并对本采购项目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；
- （二）对乙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，但不干涉乙方的采购行为，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；

处罚、经济赔偿的，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(3) 乙方未按双方约定时间节点完成采购代理工作，非因甲方、废标、供应商原因造成逾期的：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协议。

3、甲方（采购人）违约责任

甲方应当及时提供采购需求、技术资料，按时履行审核、确认、盖章等采购人主体工作；因甲方迟延提供资料、无故拖延确认审批，造成采购周期延误的，采购周期相应顺延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4、因废标、供应商放弃成交、政策调整、不可抗力等非甲乙双方主观原因导致采购项目终止、失败的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乙方可按实际已完成工作量结算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服务费用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(一) 甲、乙双方各指定 1 名工作人员，分别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，代表各方收受、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，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。

(二)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。

(三)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二份。

(四)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洋县人民法院	乙方（公章）：陕西博大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	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张博印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	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